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53號

原告 潘秀淳

訴訟代理人 謝雨靜律師

林舒婷律師

被告 佳宏房屋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忠正

被告 陳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5,18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